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威海市圣儒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300万元用于资助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师资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培养，孝道文化传承等项目。

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在基金会担任副理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金会名称：威海市圣儒文化发展基金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1000MJE6544205
- 3、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王俊杰
- 4、注册资金：200万元
- 5、注册地：威海市富海路61号
- 6、业务主管单位：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 7、设立时间：2016年11月08日
- 8、业务范围：资助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推广项目；资助优秀传统文化师资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培养项目；资助孝道文化传承项目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海市圣儒文化发展基金会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3 年来持续致力于以传统文化与现代精益管理打造“提高心性、拓展经营”的企业文化，助推公司夯实发展。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幸福的同时，为人类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做出贡献”的使命。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实践。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威海市圣儒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系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扬，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亦不构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系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扬，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该捐赠事项及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